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4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年5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5〕7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阳府函〔2025〕78号.....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阳江段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公告

阳府告〔2025〕1号.....1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阳府〔2025〕8号.....2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刘氏家塾、泰安堡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阳府函〔2025〕90号.....2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录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43号.....2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47号.....27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53号.....58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成品油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55号.....71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科通〔2025〕6号.....84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安机关关于群众举报依托咪酯（烟粉）等新型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公通字〔2025〕2号.....90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港区外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监管办法》的通知

阳交港〔2025〕2号.....92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关于废止阳人社发〔2021〕98号文的通知

阳人社发〔2025〕59号.....97

【人事任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人事任免.....9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阳江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日

阳江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加强绿色建筑管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及《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全寿命期内，节约用地、用水、能源、建材等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民用建筑。

第三条 推动本市绿色建筑发展应当遵循以下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规划、建设、管理环节，贯彻“适用、安全、经济、美观”建筑方针，促进新建绿色建筑的量和质全面提升，助力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实现。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辖区绿色建筑发展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明确发展目标，并将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政府考核的内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任务及要求，制定本辖区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本市绿色建筑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并开展对绿色建筑发展和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以及宣传等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财政、科技、城管综合执法、税务、水务、统计、金融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

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确保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程质量。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充分利用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等专项资金，并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运行绿色建筑。

资金保障具体办法由各辖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对企业信用情况进行动态评价管理。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辖区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对相应建设工程项目的概算进行审核。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第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将绿色建筑的相关要求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附件）中注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第十条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按照高于最低等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提高绿色建筑发展要求，制定和执行更高要求的绿色建筑发展标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附件）注明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建设。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承担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管理责任。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含绿色建筑专篇，明确绿色建筑等级、技术以及节能减排等内容，并将绿色建筑的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投资概预算。

建设单位在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委托设计、施工、监理时，应当在合同中

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时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不得出具合格报告。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提供绿色建筑咨询服务的，咨询机构应当对咨询报告或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设计，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者专篇。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者专篇应当按照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第十三条 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附件）注明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审查，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中注明绿色建筑审查情况；未经审查或经审查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不得交付使用。

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绿色建筑等级的，应当重新审查。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规范，将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和绿色施工等内容纳入施工方案，制定有针对性的绿色建筑施工内容，并组织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并在施工现场公示项目绿色建筑等级以及绿色建筑主要技术措施。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

第十六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对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检测。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明确质量保修责任。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在售楼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

第三章 认定与管理

第十八条 绿色建筑标识星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3个级别。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认定一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荐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绿色建筑专家库。专家应当熟悉绿色建筑标准，了解掌握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等相关技术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关专业职业资格。

第十九条 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新建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项目应当申报并取得相应绿色建筑标识；鼓励社会投资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项目申报绿色建筑认定。

第二十条 认定为绿色建筑的，建筑所有权人应当在建筑物显著位置明示绿色建筑等级。

绿色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对绿色建筑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专业服务单位实施，确保绿色建筑达到相应的等级要求。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专业服务单位实施的，应当在服务合同中约定绿色建筑的运行要求。

绿色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物业服务人和专业服务单位不得损毁和破坏围护结构和节能、节水、计量等设施设备，应当协助做好绿色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监测、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认定、后评估等工作。

第四章 运行和改造

第二十一条 绿色建筑的运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运行管理制度完备；
- (二) 屋顶、外墙、外门窗等建筑围护结构完好，遮阳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 (三) 通风、空调、照明、水、电气等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 (四) 节电、节水指标符合国家和省的规定；
- (五) 室内的温湿度、噪声、空气品质等环境指标达标；
- (六) 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排放和处置符合国家和省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绿色建筑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运行要求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监测和能效测评制度，为科学、高效监管绿色建筑运行提供依据。

供电、供气、供水等单位应当将建筑能源和水资源消耗数据提供给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产权人、使用权人或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人或专业服务单位，应当按要求将能源消耗总量以及分类明细等数据提供给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

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经评估不符合相应绿色建筑标准的，应当优先纳入绿色化改造计划。

既有建筑实行绿色化改造的应当按照国家及省现行的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相关技术规范和评价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及评价。

鼓励建筑节能服务机构为建筑运行和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提供合同

能源管理服务，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进行改造的，节约的有关费用可以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用于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第二十五条 民用建筑工程扩建和改建时，应当对原建筑进行节能改造。民用建筑工程扩建和改建涉及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取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气设备应当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要求。

第五章 技术措施

第二十六条 绿色建筑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的技术路线，传承、推广和创新具有岭南特色、适应亚热带气候的绿色建筑技术，提升建筑在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方面的性能。

第二十七条 依法依规合理开发绿色建筑地下空间，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鼓励执行高于国家和省的节能标准，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优先使用绿色建材。鼓励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建筑材料和进行再生利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提高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的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智能化管理水平，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

鼓励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中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新建保障性住房应当按照全装修成品住房的要求建设和交付使用。

第二十九条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节能设计标准要求，鼓励采用先进节能技术措施和节能型设施设备。

鼓励和扶持太阳能光伏、光热建筑一体化技术，以及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空调热回收技术在民用建筑中的应用。

第三十条 鼓励公共区域采用光伏发电。

鼓励在既有建筑的外立面和屋面安装太阳能光热系统或者光伏系统。

第三十一条 房屋建筑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推广使用高强钢筋及其机械连接和焊接技术、推广使用高性能混凝土，积极推广使用绿色建材。

第三十二条 鼓励绿色建筑实施工业化、装配式模式建设，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整体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推广土建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施工。鼓励使用预制内外墙板、楼梯、叠合楼板、阳台板、梁以及集成式橱柜、卫生间浴室等构配件、部品部件；鼓励其他建筑按照装配式建筑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第三十三条 鼓励在绿色建筑的外立面、结构层、屋面和地下空间进行多层次、多功能的绿化和美化，改善局部气候和生态服务功能。

鼓励建筑物设置架空层，拓展公共开放空间。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以下绿色建筑发展工作：

- （一）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的编制；
- （二）绿色建筑技术与产品的研发；
- （三）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建设与推广；
- （四）绿色建筑标准制定以及开展绿色建筑相关工作经费。

第三十五条 对建设、购买、运行绿色建筑或者对既有民用建筑进行绿色化改造的，可以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 （一）因采取墙体隔热、保温、防潮、遮阳、隔声降噪等绿色建筑技术

措施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和不动产登记的建筑面积；

（二）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三）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且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绿色建筑，其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部分的计容建筑面积可以按照一定比例（不超过3%比例）不计入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具体比例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四）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多种方式为绿色建筑发展提供绿色金融服务；

（五）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高于最低等级的绿色建筑自住住房的，贷款额度可以按照不超过地方规定的比例上浮；

（六）采用最高等级标准建设或者采用装配式商品房全装修方式建造的项目，可以在各类建筑工程奖项的评审中优先推荐。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民政、财政、自然资源、金融、税务等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前款激励措施。

第七章 执法和宣传

第三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辖区内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不超过2年：

- （一）项目低于已认定绿色建筑星级；
- （二）项目主要性能低于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的指标；
- （三）利用绿色建筑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 （四）连续两年以上不如实上报主要指标数据。

第三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辖区内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应当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获得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撤销绿色建筑标识，并收回标牌和证书；对获得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报上级住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处理：

- （一）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 （二）伪造技术资料和数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
-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第三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定期开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监督执法。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要求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三十九条 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绿色建筑宣传活动，普及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知识，提高全社会对推广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重要性的认识，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应当加强培训，提高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掌握和应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措施、科学技术的综合水平和能力，总结推广好的经验与做法，深化和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推广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5〕5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阳府函〔2025〕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阳江市推动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投资促进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7日

阳江市推动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函〔2023〕45号）、《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粤商务规字〔2024〕2号）以及《中共阳江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阳江实践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招商引资体制机制，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构建协同招商体系，建立联合作战的招商格局

（一）建立招商引资体系架构。市投资促进局负责重点产业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招引工作。充分发挥各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国企资源优势，形成市县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全域覆盖的“大招商”局面。在全市构建招

商引资“联合作战”模式，即构建市招商引资团队“抓总”，四大招商主体〔市投资促进局、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属国企招商平台〕“主战”，X类协同主体（各类投资主体、招商中介机构）“联动”的“1+4+X”联合作战的招商格局。〔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招商引资团队成员单位、市行业主管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建立招商引资责任体系。按照“管行业要主动招商、管资源要保障招商、管审批要服务招商”的要求，市招商引资、企业筹建、企业服务团队成员单位做到“团队吹哨、部门报到、有呼必应”，确保“产业规划、空间落位、渠道搭建、项目落地”全流程、全方位落实。

1. 市投资促进局：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牵头开展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进行招商，紧紧围绕绿色能源与新型储能、先进材料、装备制造、现代农业四大千亿级产业，五金刀剪、食品加工、新型建材、轻工纺织四大百亿级产业，聚焦绿色、蓝色优势及产业基础优势，发展绿能示范产业园、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绿色家电等新质生产力开展产业招商。制定招商引资目标、重大招商活动计划以及招商引资重要政策文件，指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建立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体系，组织开展统计、通报、督导等，并协调推动外商投资项目招引和外资项目增资扩产。（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2. 行业主管部门：按行业主动谋划产业链的重大项目招引，争取国家、省重大生产力布局支持；在主管领域探索有利于招商及项目发展的改革措施，争创各类先行示范区；研究各产业规划，出台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产业支持政策；做好对存量企业的增资扩产及安商稳商工作，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共同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具体分工：市发展改革局谋划并招引新兴产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推动制造业、民营投资项目招引；市科技局推动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和科创项目招引；市国资委及地方国有企业推动国有投资项目招引和重大项目的股权投资；市

委统战部、市委台港澳办推动港澳台商以及华人华侨投资项目招引；市商务局推动商贸流通、服务贸易、电子商务等项目招引；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推动文化、体育、旅游投资项目招引；市农业农村局推动现代科技农业项目招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推动房地产、建筑业相关企业招引；市政府办公室推动金融业项目招引；其它产业链牵头单位分别负责推动本行业产业链项目招引。（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充分发挥区域招商主阵地和主力军作用，立足本地产业规划和产业特色开展区域招商；把招商引资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主动带头谋划、带头洽谈、带头服务项目；建立本县（市、区）招引决策、评价机制，结合行业特点对重大项目招引做好综合测算、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根据项目开展科学研判或尽职调查，坚持科学决策，强化合规管理；对招引项目建立综合效益评价机制，定期开展项目落地时限、投资强度、亩均产出、实际贡献、创造就业等综合效益评价及企业履约情况评价；参照市招商体制机制，优化提升区域招商引资工作体系，选优配齐专业强、敢冲锋、善谈判、拼劲足的常态化招商作战队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各市属国企：围绕全市产业发展定位和招商方向，进一步健全资本招商运作模式，广泛参与全市重大项目招商。促进政府招商所需与国企投资所能充分融合，形成政企联动的招投合作矩阵。（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属国企）

（三）聚焦配优驻点招商队伍，强化驻点招商。统筹共享全市招商资源，紧盯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成渝、华中等重点区域，以广州、苏州、北京、深圳、重庆等地为中心设立驻点招商联络处，大力拓展招商渠道，与驻地有关行业商（协）会、财经媒体、基金、券商、投行、投资咨询机构、投资促进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建立联系，确保至少5支招商队伍常态化在外开展驻点招商。搭建驻点招商大数据平台管理系统，信息化督导驻点招商工作。选派优秀年轻干部驻点招商，在经济发展“第一线”考察锻炼干

部。〔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引进市场化招商力量。依托重点央企、链主企业、头部投资机构、专业中介机构、国内外商协会、会计师事务所、驻外使领馆、知名企业海外分支机构等招商合作伙伴，多渠道、多领域、多方位开拓招商工作。建强配优国内招商站点，发掘项目投资信息，并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形成市场化招商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招商统筹，凝聚全市“一盘棋”的招商合力

（五）统筹招商流程管理。围绕“招前一招中一招后”全流程，提高招商统筹运作效率。前期研究产业审视、选准赛道。市投资促进局精准定位产业招商目标企业，建立招商重大项目信息收集研判机制，招商引资团队联合各招商主体主动出击、精准招商，负责或指导签约主体项目洽谈，依法依规签订协议文本。中期市企业筹建团队会同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各要素保障部门及项目落地区，为项目提供落地方案，紧密推进项目注册、供地、审批、通关、筹建等服务保障。后期项目投产运营后，由企业服务团队和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县（市、区）做好各类服务和协调工作。〔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业主管部门、市要素保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统筹规范招商秩序。根据重点产业功能区和各县（市、区）产业发展重点，因地制宜发挥各县（市、区）比较优势引进项目。建立实施全市招商项目备案制，市级各招商主体招商项目均需报由市招商引资团队统筹。原则上市级统筹的项目线索向主导产业、资源禀赋、落地条件、要素环境等综合条件匹配的区域倾斜。建立实施全市招商项目“首谈制”，县（市、区）洽谈超过一定期限及无实质性进展的项目，由市投资促进局统筹流转到有条件承接的县（市、区）。鼓励各县（市、区）探索实施区域联动招商新模式，实现区域利益共享。严守招引红线，大力推进科学、精准、透明、合

规招引，强化依法依规对招引违法违规和恶性竞争行为的监督。〔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单位〕。

（七）统筹招商政策协同。研究出台科学合规的全市招商引资核心政策，放大招商政策的集成效应。市投资促进局参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招商及产业促进政策的制订，形成市县招商政策合力。强化大局意识，严禁通过“政策比价”相互争抢意向落户我市的招商项目。不得违规实施财政和税费优惠、用地优惠，不得突破资源环境制度和政策规定，不得违规举债招引。〔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完善重大招商项目推进机制。制订“招商引资、企业筹建、企业服务”三支团队联动工作指引，建立“项目招引、在建、营运”的闭环服务机制。针对重大招商项目，动态组建“市投资促进局+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国企”联动的产业临时团队，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灵活高效的“一杆到底”工作模式，提高招商落地率。〔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行业主管部门、市属国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创新招商模式，提升优质产业项目的引进成效

（九）推进重点产业链招商。重点打造产业全链条发展体系。联合链主企业绘制产业链关键环节、空白环节招商图谱，增强靶向招商精准性。扫描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民营100强企业、央企、单项冠军和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等头部企业投资意向，建立靶向招商清单和招商项目库，着力引进一批引领性、带动性的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强化科技创新领域招商。加大力度引进高科技企业和高层次人才创新项目，强化以智引商。落实国家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等各类政策，引导更多科技成果在阳江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

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十一) 实施资本协同型招商。研究设立市、县(市、区)产投创投母基金、市区联动的市级投促基金,聚焦前沿科技、未来产业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实施以投促引招商模式。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提供“耐心资本”的信贷支持,助推各类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二) 开拓优势资源招商。推行“资源+应用场景”的招商模式,充分发挥阳江绿色能源、蓝色资源等要素资源优势,瞄准双碳、海洋、空域等新质生产力,开展绿色制造、蓝色海洋、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产业招商。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

(十三) 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充分落实省、市利用外资奖励政策,严格兑现向外商投资者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保持外资政策稳定、透明、可预期,营造规范的制度环境和稳定的市场环境。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利用外资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十四) 贴身开展存量招商。践行“服务好现有企业就是最好招商引资”理念,常态化对接服务存量企业,促进企业增资扩产,比照同等规模招商引资项目给予支持。深入挖掘存量企业的上下游产业资源,做到“服务好一个,引进来一批”。〔责任单位: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突显招商优势,打造招商引资活动平台

(十五) 打造招商空间平台载体。严格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的保障机制,建立全市可供招商土地清单并动态更新。加大重点园区土地出让,鼓励快批快建,引进即筹建、拿地即动工、竣工即投产。通过工业用地高效

利用、工业厂房体系保障、工业园区提质升档等举措，新建一批“工业综合体”、专用型厂房、产业保障房，全面提升招商、产业与空间载体资源适配有效性，打造节约、集聚、高效的招商空间平台载体。实行污染物总量指标市域内平衡，统筹市域内的污染物总量替代指标，支持依法依规通过汰劣上优、能耗等量减量替代等方式腾出用能空间，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统筹保障人力资源、能源、生态环境等要素，确保重大产业项目顺利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各要素保障部门紧扣招商场景，统筹保障用地尤其是“净地”、产业载体空间、人才、资金、人力资源、能源、医疗、教育、住房、生态环境等要素资源，确保项目引进全流程畅顺运转，合力推动招商项目高效落地。

（责任单位：市要素保障单位）

（十六）提升“产业版”营商环境。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以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提升招引水平。提高惠企政策的精准度和操作性，强化政策兑现，增强企业政策获得感。加强重大招商项目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人员服务保障，在落户、住房、子女入学、医疗等方面按规定予以支持。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不得限制企业自主经营，不得强制要求企业在本地注册或进行产业配套。〔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要素保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加强队伍建设，迸发招商铁军的激情活力

（十七）以专业化建强招商队伍。强化招商队伍建设，加强投资促进人员配备。市、县（市、区）两级组织部门每年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招商一线岗位锻炼。定期开展全市招商干部专项培训，培养一支既懂产业又熟政策更善招商的专业招商队伍。选聘一批具有广泛客商项目资源和较强组织能力的商会、行业协会、专业机构作为招商合作伙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八）以奖励机制激发招商活力。坚持“以项目论英雄”鲜明导向，

对招商引资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晋升职级。鼓励探索对投资发展机构和团队的非公务员、非事业编制岗位实行更加有效灵活的用人机制、薪酬制度和激励办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 阳江段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公告

阳府告〔2025〕1号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和《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9月十三届省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规定，现将划定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阳江段（以下简称广湛铁路阳江段）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位置信息

广湛铁路阳江段途经阳春市、阳东区、江城区、阳西县，铁路正线起止里程为DK158+361~DK289+352，辖区内线路总长111.763公里。

二、划定范围

（一）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10米，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2米，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5米，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20米。

（二）根据《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高速铁路隧道上

方中心线两侧各50米、高速铁路地下车站结构外沿线外侧起向外50米的区域，一并纳入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

（三）根据上述有关法规规定及规划设计，广湛铁路阳江段线路里程及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如下表所示。

行政区域	铁路里程 起点	铁路里程 止点	自铁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或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或地下车站结构外沿线外侧起向外距离（米）		备注
			左侧	右侧	
阳春市	DK158+361	DK159+953	50	50	隧道
	DK159+953	DK160+300	20	20	其他地区
	DK160+300	DK167+175	50	50	隧道
	DK167+175	DK167+627	20	20	其他地区
	DK167+627	DK171+774	50	50	隧道
	DK171+774	DK171+919	20	20	其他地区
	DK171+919	DK175+046	50	50	隧道
	DK175+046	DK176+300	20	20	其他地区
	DK176+300	DK176+673	15	15	村镇地区
	DK176+673	DK176+954	50	50	隧道
	DK176+954	DK177+130	20	20	其他地区
	DK177+130	DK180+508	50	50	隧道
阳东区	DK180+508	DK181+763	50	50	隧道
阳春市	DK181+763	DK188+120	50	50	隧道
	DK188+120	DK190+529	20	20	其他地区
	DK190+529	DK193+892	50	50	隧道
	DK193+892	DK194+615	20	20	其他地区
	DK194+615	DK195+570	50	50	隧道

阳东区	DK195+570	DK197+703	50	50	隧道
	DK197+703	DK198+130	15	15	村镇地区
	DK198+130	DK198+994	20	20	其他地区
	DK198+994	DK201+539	50	50	隧道
	DK201+539	DK202+238	20	20	其他地区
	DK202+238	DK202+575	50	50	隧道
	DK202+575	DK202+646	20	20	其他地区
	DK202+646	DK203+124	50	50	隧道
	DK203+124	DK203+900	20	20	其他地区
	DK203+900	DK230+000	15	15	村镇地区
	DK230+000	DK232+703	12	12	城市郊区
	DK232+703	DK236+907	10	10	城市市区
	DK236+907	DK245+942	10	10	城市市区
江城区	DK245+942	DK246+179	50	50	隧道
	DK246+179	DK247+816	10	10	城市市区
	DK247+816	DK248+014	50	50	隧道
	DK248+014	DK249+929	10	10	城市市区
	DK249+929	DK250+243	50	50	隧道
	DK250+243	DK250+447	50	50	隧道
阳西县	DK250+447	DK251+800	20	20	其他地区
	DK251+800	DK256+900	15	15	村镇地区
	DK256+900	DK264+010	12	12	城市郊区
	DK264+010	DK278+447	10	10	城市市区
	DK278+447	DK289+352	12	12	城市郊区

三、勘界立桩

（一）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划定不改变土地权属性质。

（二）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款，在广湛铁路阳江段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后，铁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勘界，

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铁路沿线的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和群众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四、安全规定

（一）在广湛铁路阳江段沿线从事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应当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维护铁路运输安全。

（二）广湛铁路阳江段线路安全保护区与公路建筑控制区、河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航道保护范围或者石油、电力以及其他重要设施保护区重叠的，各自保护区并存；但在保护区重叠区域内，各方的相关行为要充分考虑对铁路线路安全的影响，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阳府〔20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 余金富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 黄 宁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统计、金融、税务、重点项目、军民融合发展、地震方面工作，联系珠海对口帮扶协作阳江方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地震局、市驻穗办、市驻京联络处。
联系珠海对口帮扶协作阳江指挥部、市接待办、阳江供电局、阳江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阳江金融监管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孙 波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负责自然资源、海洋、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体育、林业、广播电视、地方志方面工作。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阳江广播电视台、广东海丝馆、市公路事务中心、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联系市社科联、市文联、市地方志办、市邮政管理局、阳江海事局、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阳江基地。
- 方小勇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兼任市委政法委第一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打私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阳江监狱、阳春监狱。
- 刘德伟 副市长，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联系市科协、市工商联、市烟草专卖局、广东盐业集团阳江有限公司。

关天表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负责民政、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信访、人民武装、供销社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信访局、市残联、市供销社。

联系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支队、阳江海警局、阳江农垦局、市气象局。

柯 燕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负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外事、港澳事务方面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妇儿工委、阳江开放大学。

联系市民族宗教局、市委外办（市外事局）、市委台港澳办、市侨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阳江职院。

郑伟珍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负责商务、口岸、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投资促进方面工作，协助黄宁同志负责统计方面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口岸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协助黄宁同志分管市统计局。

联系阳江海关、阳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协助黄宁同志联系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4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刘氏家塾、泰安堡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阳府函〔2025〕90号

阳春市人民政府，阳西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刘氏家塾、泰安堡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本可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yangjiang.gov.cn/>）查询获取。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认真履行文物保护义务，切实做好刘氏家塾、泰安堡保护利用工作，并将其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 附件：1.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刘氏家塾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纸
2.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泰安堡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纸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2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江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文件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阳江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4日

附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是否 听证
1	阳江市江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 （2022-2035年）	市水务局	否
2	阳江市水网建设规划	市水务局	否
3	阳江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试行）	市医保局	是
4	阳江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及全产业链建设 总体规划（2024-2035）	市农业农村局	否
5	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 上附着物补偿规定	市自然资源局	是

说明：本目录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动态调整，需调整决策事项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申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阳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

阳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减灾委员会

2.2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3 专家组

2.4 工作组

3 灾害救助准备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灾情信息报告

4.2 灾情信息发布

5 市级应急响应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5.1.2 启动程序

5.1.3 响应措施

5.2 II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5.2.2 启动程序

5.2.3 响应措施

5.3 III 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5.3.2 启动程序

5.3.3 响应措施

5.4 IV 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5.4.2 启动程序

5.4.3 响应措施

5.5 启动条件调整

5.6 响应联动

5.7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 冬春救助

7 保障措施

7.1 人力资源保障

7.2 资金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交通运输保障

7.5 装备和设施保障

7.6 通信和信息保障

7.7 社会动员保障

7.8 科技保障

7.9 联动保障

7.10 宣传和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2 责任与奖惩

8.3 预案管理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

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江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市级救助工作。当相邻地市发生自然灾害并对阳江市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实保障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3）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健全左右协同、上下联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制。

（4）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减灾委员会

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监督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以下统称市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领导。

副主任：市政府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阳江金融监管分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支队、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科协、市交投集团、阳江广播电视台。

有关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能源局、市疾控中心、阳江海关、市通信管理办、市邮政管理局、阳江供电局、市科协、有关保险机构等部门和单位。

2.2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减灾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统计报送、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统计报送、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 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市有关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3) 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市有关单位通报；

(4) 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 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中央、省级、市级救灾款物的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3 专家组

市减灾委依托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组建应急管理专家组，对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市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2.4 工作组

市减灾委根据工作需要，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灾情管理、生活救助、物资保障、救灾捐赠、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等工作组，具体开展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必要时从市有关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按照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原则，本预案工作组与其他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工作组同步设置时，任务相近的工作组可结合实际予以整合，在市减灾委和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领导指挥下开展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自然资源、水务、应急管理、地震、气象、水文等有关单位强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向市减灾办和市有关单位通报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灾害预警信息主要包括：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水情预警信息、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海洋灾害预警信息、地震趋势预测信息等。

市减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减灾委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组织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盘点重要救灾物资储备库存，做好救灾物资运输运力准备，必要时提前调拨；

（4）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市有关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减灾办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级人民政府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发布责任，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组织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信息共享以及灾情发布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1）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和管理灾情报告工作，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金融监管、气象、林业、电力、通信等相关涉灾部门（行业）及时向本级应急管理

部门提供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2）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在接报后2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对于造成10人及以上死亡失踪或遇险被困的突发灾害事件，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上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部门接报后30分钟内上报省应急管理部门。必要时，县级、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可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越级向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报告，并及时向同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补报。

（3）自然灾害灾情信息应当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勤，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涉及自然灾害因素的死亡失踪人员，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不得以灾种未确定、人员身份信息未确认、事件性质有待认定、“属意外事件”等理由迟报、瞒报死亡失踪人员。

（5）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协调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组织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6）对于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

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在7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向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接报后2日内审核、汇总，向省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7）对于干旱灾害，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对于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每5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旱情影响严重时，视情加密报送，直至旱情基本解除；旱情基本解除后及时核报。

（8）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1）灾情稳定前，县级以上减灾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2）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发布渠道包括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重点新闻网站、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

（3）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Ⅰ级响应级别最高。启动、调整、终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通知以市减灾委名义印发。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市范围内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千间或1500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25万人以上；
- （5）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报市委、市政府决定。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市有关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市减灾委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市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市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统计汇总，实时向市减灾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迅速启动救灾资金预拨工作机制，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救灾资金；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根据需要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地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发展改革局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资金。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单位迅速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国资委协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支队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市财政局、阳江金融监管分局加强受灾地区金融支持服务，指导保险机构做好保险标的损失评估和保险理赔。

（8）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指导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市水务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

电工程设施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应急供水工作。市通信管理办指导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抢修工作。

（9）市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市通信管理办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0）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会同市委外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办理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等对我市的国际援助事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办组织市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和省减灾办，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其他市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市减灾办及时汇总各部门灾害救助工作情况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减灾办报告。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市范围内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千间以上、5千间以下或1000户以上、15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20万人以上、25万人以下；

(5) 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或其委托的市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市有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委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 市减灾委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市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市有关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统计汇总，实时向市减灾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迅速启动救灾资金预拨工作机制，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救灾资金；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根据需要向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地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发展改革局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资

金。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单位迅速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国资委协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支队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市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财政局、阳江金融监管分局加强受灾地区金融支持服务，指导保险机构做好保险标的损失评估和保险理赔。

（7）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办组织市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减灾委，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其他市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市减灾办及时汇总各部门灾害救助工作情况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减灾办报告。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市范围内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 （1）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千间以上、3千间以下或300户以上、1000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5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 （5）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副主任或其委托的市减灾办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市有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市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受灾地区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减灾委主任并通报市有关单位。
- （2）市减灾办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 （3）市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市有关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统计汇

总，每日两次向市减灾办报告有关情况，根据情况加密报告。

（4）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迅速启动救灾资金预拨工作机制，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救灾资金；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根据需要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物资；指导、监督受灾地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发展改革局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资金。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单位迅速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支队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市卫生健康局（市疾控中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卫生应急工作。阳江金融监管分局加强受灾地区金融支持服务，指导保险机构做好保险标的损失评估和保险理赔。

（7）受灾地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

（8）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办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其他市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市范围内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死亡（含失踪）1人以上、3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千人以上、1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以上、1千间以下或100户以上、3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0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

(5) 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情况。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副主任或其委托的市减灾办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市有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减灾委主任并通报市有关单位。

(2) 市减灾办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地方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市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市有关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统计汇总，每日两次向市减灾办报告有关情况，根据情况加密报告。

(4)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迅速启动救灾资金预拨工作机制，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会同市发展改革局根据需要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

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市卫生健康局（市疾控中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卫生应急工作。

（7）其他市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市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地震、突发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市减灾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省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我市要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市级应急响应。各县（市、区）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应及时向市减灾办报告。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减灾办立即向省减灾办报告，向相关县（市、区）通报，所涉及县（市、区）要视情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经研判，市减灾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减灾办立即部署开展灾后救助工作，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根据省级救助指导标准、各级财政资金安排、需救助情况等，科学制定救助方案，明确具体补助标准，规范救助资金管理，有序开展各项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受灾地区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建立需救助台账，统计生活救助款物等需求。

6.1.2 根据受灾地区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3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6.1.4 市应急管理局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对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受灾地区将基本住房因灾倒塌、损坏，需要重建、修缮的受灾家庭纳入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范围，把房屋修缮加固重建作为灾后恢复重建的头等大事，精心谋划部署推进，力争在次年春节前完成重建任务。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对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根据受灾地区的资金申请，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地方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指标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规划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7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逐级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地区的绩效评价情况后，通过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6.2.8 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生活救助

6.3.1 受灾地区将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纳入冬春生活救助范围。

6.3.2 市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组织受灾地区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明确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受灾地区应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3.4 根据受灾地区的资金申请以及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

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5 受灾地区向冬春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发放衣被等物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地方申请视情调拨市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人力资源保障

7.1.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1.2 建立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各方面专家队伍，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灾情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1.3 建立覆盖市、县（市、区）、镇（街）、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明确各级灾害信息员配置，各级灾害信息员应当设立A、B角，镇（街）灾情管理工作由具有应急职能的机构承担，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灾害高风险地区可适量增配。落实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市、县（市、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灾害信息员培训，确保各级灾害信息员每年度至少参加一次专题培训。

7.1.4 市减灾办根据工作需要从各有关单位抽调业务骨干到市应急管理局参加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2 资金保障

7.2.1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2.2 市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

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地方党委和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专项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2.3 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救灾资金预拨工作机制，根据灾情发展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需要。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市发展改革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市级预算内投资。

7.2.4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3 物资保障

7.3.1 市、县（市、区）、镇（街）人民政府根据行政区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储备库（点）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7.3.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或储备计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Ⅱ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自然灾害救助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完善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紧急采购供应、应急征用和补偿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3.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提升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

储运能力建设。

7.3.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4 交通运输保障

7.4.1 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强化紧急情况下灾害救助所需交通工具保障能力，做好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紧急运输工作。

7.4.2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加强紧急情况下交通运输管理，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灾害救助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7.5 装备和设施保障

7.5.1 市有关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镇（街）、村（居）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5.2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据相关技术标准，结合辖区人口数量、分布等情况，利用学校、公园、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等，设置统一、规范、明显的标志。

7.5.3 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区等，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6 通信和信息保障

7.6.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通信管理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和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镇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7.6.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7 社会动员保障

7.7.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7.2 完善非受灾地区支援受灾地区、轻受灾地区支援重受灾地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7.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4 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7.8 科技保障

7.8.1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航空遥感等高新技术，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救助决策支持系统。

7.8.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专家配合上级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完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8.3 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全球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4 建立健全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防灾减灾救灾

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9 联动保障

市减灾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与相邻地市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应急救灾协调联动机制。

7.10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月”“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防范组织不力、应急处置不当、迟报瞒报灾情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市减灾办负责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市减灾办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市有关单位应根据实际，制定本部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或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各级减灾委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减灾委备案。市减灾办加强对地方各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动态完善预案。

8.3.4 市减灾办协调市有关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5 预案实施过程中，市减灾委发生调整更名的，市减灾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其调整后的职责范围和机构设置开展工作，确保预案顺利承接和执行。

8.3.6 本预案由市减灾办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阳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阳府办函〔2021〕90号）同时废止。

附件：阳江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自然灾害救助职责

附件

阳江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自然灾害救助职责

阳江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顺利完成。各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救灾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3. 市委网信办：负责网上有关救灾舆论的引导和管控，承担网络舆情监测、搜集、研判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4. 市委外办：负责配合做好在阳外国侨民受灾、外国驻华使领馆与我市联系沟通通报等涉外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5.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及有关重大问题；编制重大防灾及灾后重建基建项目计划，协助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负责根据市应急管理局有关市级救灾物资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
6.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学校（不含技校，下同）、幼儿园学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后复学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市教育系统受灾情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7. 市科技局：负责安排防灾减灾和重大救灾科研项目，为受灾地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装备生产供应；对无线电频

率资源进行统一配置和管理，保护相关合法无线电频率使用安全；及时统计报告全市工业受灾情况。

9. 市公安局：负责受灾地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受灾地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相应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和秩序管控工作；配合做好救灾工作。

10.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各地将灾害救助后仍有生活困难并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及时纳入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范围；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

11.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自然灾害救助相关立法工作。

12. 市财政局：负责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向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申请救灾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开展监督、检查，保证救灾资金迅速到位。

1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技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后复学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做好抢险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14.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海洋灾害预警预报；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做好应急测绘保障；及时统计报告全市地质灾害损失情况；负责灾后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协助市发展改革局、受灾地区政府等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

15.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做好受灾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

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灾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因灾倒损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以及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的设计施工等管理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市市政基础设施灾害损失情况。

17.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救灾人员及物资运输保障，为应急车

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组织、指导、协调抢险损毁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保障重要路线畅通；及时统计报告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灾害损失情况；组织协调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8. 市水务局：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农村受灾地区生活、生产水源保障；及时统计报告全市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组织灾后防灾减灾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19.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组织种子、消毒药品等物资调拨，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配合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及时统计报告全市农业受损情况。

20. 市商务局：负责配合应急管理、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协调、指导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

2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建设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及时统计报告文化和旅游行业受灾情况。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做好灾情发布、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及时统计报告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领域受灾情况。

22. 市卫生健康局（市疾控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市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卫生防疫、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卫生。

23.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核定、报告、发布全市灾情；指导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救灾补助资金，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救灾物资；及时下拨上级和市本级救灾款物；必要时，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开展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协调救灾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督促指导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24. 市国资委：负责协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

25.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害影响期间价格监督检查，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26. 市统计局：负责向有关单位开展灾情统计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27.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灾后城市建成区城市园林绿化、公园、路灯、排水（污）、污水处理设施及环卫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负责灾后城市建成区城市道路、桥梁、照明、排水（污）、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城市公园（广场）等市政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城市建成区的城市道路、桥梁、照明、排水（污）、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城市公园（广场）等市政设施的受损程度评估和灾后重建工作。

28.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推动各有关部门开展分析和应用工作，为市减灾委有关决策提供数据分析技术支持。

29. 市林业局：负责火灾预防，负责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市林业受灾情况；督促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30. 阳江军分区：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分队参加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人员。

31. 武警阳江支队：负责组织参加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人员；运送重要救灾物资；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市公安局组织协调下，参与处置因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32.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人员。

33. 阳江海关：负责协调落实救灾人员、物资和装备应急通关手续。

34. 阳江金融监管分局：负责配合受灾地政府和省驻阳江金融监管部门做好稳定受灾地区金融秩序相关工作，协调各金融机构做好灾后金融服务、灾后信贷支持金融风险防范，指导做好政策性农房保险理赔工作；负责在广东金融监管局领导下指导保险公司及时做好保险理赔事宜。

35. 市能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能源企业（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资源）做好因灾毁损设施设备抢险修复工作，保障灾区煤电油气等重要物资供应；及时统计报告全市能源企业受灾情况。

36. 市通信管理办：负责指导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送、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和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保障救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畅通；及时统计报告全市通信行业受损情况。

37.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邮政快递企业参与运送物资等工作。

38. 市地震局：负责及时报告地震信息；做好地震现场余震监视和震情分析会商，及时提供震后震情发展趋势判断；做好地震灾害烈度评定，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和灾情报告工作；参与制订震区恢复重建规划。

39.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服务；组织重大气象灾害调查、评估、鉴定、发布及宣传工作。

40. 阳江供电局：负责指导、协调有关电力企业做好电力抢修、修复受损电力设施、调整电网运行方式、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1. 团市委：负责组织开展志愿者应急救援、安全避险、突发疾病救护技能培训；有序引导志愿者参与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消杀、心理健康服务、生活困难帮扶等志愿服务；深入开展青少年防灾减灾救灾教育。

42. 市科协：协助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

活动。

43. 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灾害救助活动；参与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救援。

44. 有关保险机构：负责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及时开展保险标的损失评估，简化理赔申请手续，切实做好灾害保险理赔服务。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天然气 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阳江市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

阳江市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2.2 市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2.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4 专家组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警

3.2 应急处置

3.3 后期处置

3.4 信息发布

3.5 舆情引导

4 保障措施

4.1 储备保障

4.2 运输及通信保障

4.3 队伍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监督检查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解释

6.2 预案衔接

6.3 预案管理

6.4 预案实施与生效

7 附件

7.1 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7.2 市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政企分工明确、责任到位的全市天然气供应应急管理机制，及时处置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有效化解天然气供应不足或中断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的影响，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阳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因上游气源或天然气基础设施供应异常、突发极端天气、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天然气供应不足、中断等事件的应急处理。

1.4 工作原则

1.4.1 政企协同、密切配合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与天然气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多方联动，共同做好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2 统筹兼顾，民生为先

坚持“保民生、保公用、保重点”，在全市范围内统一调配天然气供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调峰管理，在确保民生用气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减少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对经济社会的影响。

1.4.3 快速反应，措施到位

建立健全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密切关注舆情动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天然气应急保供工作高效、有序。

1.4.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监测预警，科学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天然气供应安全管理责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风险和隐患排查整改，不断提高应对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1.5 事件分级

市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按照供应缺口严重程度，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7.1）。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在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框架下，设立市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

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领导、指挥全市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调发展改革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阳江供电局、阳江海事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国家管网集团华南分公司阳江作业区、阳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阳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阳春博能燃气有限公司、阳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各成员单位职能见附件7.2）。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2.2 市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贯彻落实省、市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指挥、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和各县（市、区）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研判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情况，组织相关单位分析事件发展趋势，评估突发事件损失及影响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指挥部请示报告；办理市指挥部文件，起草相关简报；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加强应急协调联动，根据当地情况及时启动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市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指导。

涉及本市两个及以上行政区域的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应对。

2.4 专家组

市发展改革局成立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决策咨询等服务。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警

3.1.1 监测机制

各地、相关单位和企业要健全天然气供应风险监测研判、信息共享等机制，提升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发现供需异常情况时，及时提出监测预警信息。

3.1.2 预警信息

各地、相关单位和企业要建立预警信息报送制度，按照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报至市指挥部办公室。预警信息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以及现场情况；事件的简要经过和影响范围；已经采取的措施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3.1.3 调查核实

市指挥部办公室监测到全市天然气出现供应异常或接到市内任何区域天然气供应出现紧急状态的报告后，立即调查核实，指导有关方面采取必要控制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报告，并发布预警信息，或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发布预警信息。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损失及处置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职能部门报告。各地、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经市指挥部办公室评估研判，属于较大以上的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单位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2.2 响应启动

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与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分级相对应。

响应启动后，应视事件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根据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各相关单位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3.2.2.1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总指挥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市政府同意，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相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人民政府及省相关部门。突发事件涉及跨市事项或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时，由市政府按程序提请省人民政府支援。

3.2.2.2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副总指挥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相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人民政府及省相关部门、市政府。

3.2.2.3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副总指挥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发展改革局决定启动Ⅲ级应

急响应。市指挥部向各相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3.2.2.4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发展改革局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向各相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3.2.3 现场处置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应当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应对工作。

3.2.4 应急保障措施

按照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各地要压实天然气保供主体责任，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结合《阳江市天然气“压非保民”应急预案》细化终端用气压减清单，经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后报市发展改革局（市能源局）备案和抄送城镇燃气主管部门。相关预案及用气压减清单应根据实际情况滚动更新，优先中断用气用户原则上全部列入用气压减清单。

应急保障顺序：

3.2.4.1 优先保障用气类别

城镇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等用气；公共服务设施（幼儿园学校、医院、民政部门认定的社会福利、救助机构，政府机关职工食堂，宾馆酒店等住宿场所、餐饮场所、商场、写字楼，港口、码头、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机场等）用气；电网安全运行需要的气电机组发电用气；重要工业用户用气。

3.2.4.2 可以中断用气类别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可中断工业用户用气；燃煤锅（窑）炉淘汰改造企业、集中供热企业用气；一般工业用户生产用气；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用气；分布式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用户用气。

3.2.4.3 优先中断用气类别

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用户用气；（供电不受影响情况下的）一般燃机发电用气。

3.2.5 响应结束

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过评估短期内事件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启动应急响应的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2.6 恢复供气

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启动响应的部门通知相关区域、上游供气企业按照流程恢复正常供气。

3.3 后期处置

3.3.1 征用补偿

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3.2 调查评估

市政府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相关单位对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损失、影响、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事后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及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3.4 信息发布

启动应急响应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公布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民生用气保障、事件损失、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的事项、安全防范常识以及事件调查进展等相关信息。

3.5 舆情引导

加强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和管控，将政务媒体作为舆情响应、引导的重要平台，对不实不良的信息及恶意炒作及时依法处置。根据舆情传播不同节点及时、滚动发布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处置进展，维护社会

稳定。

4 保障措施

4.1 储备保障

市发展改革局统筹规划建设全市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设施，不断提高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能力。

4.2 运输及通信保障

负责天然气供应的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以及单位内部的应急预案，在管辖范围内配备必需的紧急设施、装备、车辆和通信联络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持续健全应急联络机制，确保应急响应状态下信息渠道通畅。

天然气供应紧急情况下，有关单位要优先保障天然气运输通道的安全畅通。必要时，依法行使社会运输工具的紧急征用权，确保用于民生保障的天然气及时、安全调运。

4.3 队伍保障

各地、各相关单位要建设一支与应急职责相适应、能够快速反应的应急队伍，培养高素质的运行管理人员，不断提高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监督检查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过专项督察、明察暗访、实地调研等方式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保供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5.3 责任与奖惩

应急预案实施期间，各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履行职责。对无故拖延应急处置工作或不服从统一指挥，隐瞒、迟报、谎报事实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不配合有序压减、擅自超限额用气的

天然气用户，要责令改正。对不正常履行天然气供用气合同、扰乱天然气市场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可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1.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1.2 天然气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市内天然气干线管网、气源外输管道等天然气主干管道，LNG调峰储气库及其外输管道等。

6.2 预案衔接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企业在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预案过程中，应做好与《阳江市天然气“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及《阳江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6.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发展改革局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经市政府批准后印发，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6.4 预案实施和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关于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阳发改油气〔2021〕52号）同时废止。

7 附件

7.1 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7.1.1 特别重大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

因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导致全市天然气供应缺口达到20%以上，对全市或局部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威胁。

7.1.2 重大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

因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导致全市天然气供应缺口达到15%以上20%以下，对全市或局部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重大影响。

7.1.3 较大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

因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导致全市天然气供应缺口达到10%以上15%以下，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较大影响。

7.1.4 一般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

因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导致全市天然气供应缺口达到5%以上10%以下，并持续超过24小时，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定影响。

7.2 市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支持配合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市委网信办：协同天然气主管部门全面监测新闻网站、社交媒体等渠道出现的涉气个案舆情，配合做好舆情管控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天然气价格监测，指导全市做好价格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气源保障及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配合城镇燃气主管部门指导城燃企业与上游气然企业签订天然气供气合同；组织城燃企业与下游用户签订天然气供用气合同。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天然气供需监测、预警、应急保供及用气响应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工业企业配合做好有序用气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发区域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燃气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组织人员紧急转移；配合做好现场救援等工作，确保事发地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辖区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做好天然气应急保供、有序用气、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城燃企业与上游气然企业签订天然气供气合同；加强对城镇燃气企业合规经营的监督管理；按职责核查处置城镇燃气领域相关个案舆情。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按需协调天然气道路运输应急运力，做好天然气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的LNG槽车运输保障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涉及天然气供应的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参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天然气价格投诉，严厉查处天然气市场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协调相关企业、检验机构参与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验检测工作，预防次生事故发生，依职责参与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阳江海事局：负责维护所辖区域海上交通秩序，优先安排运输液化天然气船舶进出港；按职责组织或参与涉及运输液化天然气船舶的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阳江供电局：负责合理评估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对电网稳定及电力供应的影响及落实相关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安排燃气电厂发电计划。

上游供气企业、城燃企业：负责保障天然气资源供应，及时报告全市天然气资源供应总体情况，履行天然气合同，配合应急保供，优化供需平衡；当遇特殊情况和气源紧张时紧急调拨补充气源，执行政府部门关于供气突发情况下天然气重点保障、调拨运输、有序压减、恢复供应等方面的指令；制定本企业的天然气保供应急预案，报市发展改革局（市能源局）备案和抄送城镇燃气主管部门。

国家管网集团华南分公司阳江作业区（天然气管输企业）：制定、优化并规范执行管输计划，保障全市气源输送需求。在管网设备设施具备能力的情况下，保障应急资源应输尽输；配合上游供应企业完成市指挥部关于供气异常状态下天然气重点保障、有序压减、恢复供应等方面的指令；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设施维护和巡查，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管网运行压力始终在安全范围内。

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LNG接收站及储气设施运营企业）：负责落实各资源方通过接收站进口的天然气资源，统筹LNG接收站接卸存

储、气化外输、槽车外运等环节，做好运行计划安排，自觉服从全市统一调度指挥，保障我市应急资源需求。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成品油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阳江市成品油供应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

阳江市成品油供应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市成品油供应应急指挥部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2.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4 现场指挥部

2.5 专家组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警

3.2 应急响应

3.3 后期处置

3.4 区域合作

3.5 信息发布

4 应急保障

4.1 资金保障

4.2 储备保障

4.3 运输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2 预案管理

6.3 预案衔接

7 附件

7.1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7.2 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市成品油供应应急调控机制，提高保障成品油供应安全和应对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确保全市经济社会正常有序运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阳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成品油供应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政企协同，密切配合。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与有关成品油销售企业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同做好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2 强化监测，快速反应。加强监测预警，建立健全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

1.4.3 统筹兼顾，科学应对。优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的成品油供应和需求，统筹兼顾各方利益，最大限度减少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对经济社会的影响。

2 组织体系

2.1 市成品油供应应急指挥部

在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框架下，设立市成品油供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全市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调发展改革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阳江军分区，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阳江海关、阳江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阳江海事局，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油库、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国家管网集团华南分公司阳江作业区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部署，指挥、协调成员单位和相关地级以上市成品油供应应急处置职能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定期监测我市成品油供应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应急处置预案；了解、掌握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协调、解决应急处置过程中有关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指挥部请示报告；办理市指挥部文件，起草相关简报；承担市指挥

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加强应急协调联动，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市有关部门及时进行指导。

2.4 现场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应当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应对工作。

2.5 专家组

市指挥部成立成品油供应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警

3.1.1 监测机制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督办成品油监测预警工作。市发展改革局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市成品油供应监测预警机制，收集、汇总、分析市内成品油生产、供需运行和储备相关信息，构建联接市、县（市、区）有关单位和市内主要成品油生产（炼化）、销售企业的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网络。

各有关单位和市内主要成品油生产（炼化）、销售企业按照职责监控、收集并定期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成品油生产、供应、需求、储备等情况。

3.1.2 预警信息

各有关单位和市内主要成品油生产（炼化）、销售企业监测到将出现或已经存在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风险时，应及时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市指挥部办公室调查核实和分析研判可能发生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时，及时通报受影响

区域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并发布预警信息，同时按规定向市指挥部和市政府报告。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发展态势预测，已经采取的措施及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3.1.3 预警处置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有关单位和市内主要成品油生产（炼化）、销售企业要加强成品油生产、供应、需求、储备等情况监测力度，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受影响区域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单位做好应急联动准备，并加强相关舆情检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按照应急机制处置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经研判将不会发生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或突发事件已结束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2 应急响应

3.2.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损失和处置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或特别紧急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及时向市政府、省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有关单位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2.2 响应启动

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根据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3.2.2.1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市指挥部总指挥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专家组进行分析研判，对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市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涉及跨市或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时，由市政府按程序提请省人民政府支援。

3.2.2.2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市指挥部副总指挥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专家组进行分析研判，对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市指挥部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省人民政府及省有关部门。

3.2.2.3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市指挥部副总指挥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专家组进行分析研判，对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发展改革局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市指挥部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3.2.2.4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专家对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发展改革局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市指挥部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3.2.3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组织资源、调整生产、动用储备、统筹供应等。

3.2.3.1 发生特别重大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统一协调部

署，申请紧急投放省级成品油储备、调运市外成品油储备，港口码头优先安排接卸成品油，高速公路开通成品油运输绿色通道，成品油运输管道保持畅通；市指挥部协调省指挥部加快组织成品油配置计划；阳江市成品油经营企业向上级公司申请增加成品油重要市内配置计划，加大市外资源调运力度，优先保障涉及国家安全和供应安全的重点单位、中心城区及重要交通干道加油站、民生项目单位、重要物资运输企业等用油需求；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整体部署及相应职责，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3.2.3.2 发生重大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统一协调部署，申请紧急投放省级成品油储备，港口码头优先安排接卸成品油，高速公路开通成品油运输绿色通道，成品油运输管道保持畅通；市指挥部协调省指挥部加快组织成品油配置计划；阳江市成品油经营企业向上级公司申请增加成品油市内配置计划，加大市外资源调运力度，优先保障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中心城区及重要交通干道加油站、民生项目单位、重要物资运输企业等用油需求；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整体部署及相应职责，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3.2.3.3 发生较大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统一协调部署，港口码头优先安排接卸成品油，高速公路开通成品油运输绿色通道；市指挥部协调省指挥部加快组织成品油配置计划；阳江市成品油经营企业向上级公司申请增加成品油市内配置计划，加大市外资源调运力度；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整体部署及相应职责，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3.2.3.4 发生一般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协调部署，阳江市成品油经营企业向上级公司申请增加成品油市内配置计划，加大资源调运力度；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整体部署及相应职责，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3.2.4 响应终止

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过评估短期内事件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

急响应。

3.3 后期处置

3.3.1 调查评估

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对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损失、影响、响应过程、应急措施及效果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及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3.3.2 征用补偿

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对应急期间的征用、生产、购销等事项办理财务结算和补偿等事宜，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重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4 区域合作

市发展改革局等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市际间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提高应对区域性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能力。

3.5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损失等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 应急保障

4.1 资金保障

对成品油供应应急保障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给予保障。

4.2 储备保障

按照国家及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建立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的成品油储备体系，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和生产经营库存。

4.3 运输保障

紧急情况下，相关单位要优先保证成品油运输通道的安全畅通。必要时，依法行使社会运输工具的紧急征用权，确保应急成品油能够及时、安全调运。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成品油供应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1.1 成品油是指汽油、煤油、柴油。

6.1.2 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造成全市或部分县（市、区）成品油不能正常供应的情况。

6.1.3 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是指为应对成品油供应紧张，防止或减少对经济社会和生活秩序的影响，采取有效预防、缓解、应对和恢复措施的全过程。

6.1.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1.5 阳江市成品油经营企业是指中直驻粤成品油企业的分支机构，包

括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广东阳江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广东阳江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广东阳江油库、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

6.2 预案管理

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6.3 预案衔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编制、修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7 附件

7.1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7.1.1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及报道工作。

7.1.2 市委网信办：协同成品油主管部门监测新闻网站、社交媒体等渠道出现的有关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的网络舆情，配合做好舆情管控和舆论引导工作。

7.1.3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成品油价格监测预警，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成品油价格管理；负责协调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建立健全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体系，组织开展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应急演练等工作；督促成品油生产（炼化）企业正常生产、成品油销售企业做好库存管理，组织协调成品油调运；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做好政府成品油储备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政府成品油储备、调运等工作。

7.1.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成品油生产（炼化）企业执行生产计划，保障成品油安全有序生产。

7.1.5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调、指导成品油生产（炼化）、销售企业和有关单位加强对成品油生产、储存和销售等重要设施、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涉及成品油供应的违法犯罪行为。

7.1.6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处置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的经费予以必要的保障。

7.1.7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预防和应对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期间有关突发环境事件。

7.1.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订和实施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期间应急成品油运输保障计划，确保应急成品油及时、安全运输。

7.1.9 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监督、指导全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成品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统计。

7.1.10 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市内成品油价格、计量、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7.1.11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市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成品油消费及成品油库存等相关数据，协助做好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监测预警。

7.1.12 阳江海关：负责统计监测成品油进出口情况，协调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期间成品油进出口相关事宜。

7.1.13 阳江市税务局：负责执行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期间有关税收政策，加强市内成品油税务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偷逃税行为，根据国家规定研究制订应急期间具体的税收紧急措施。

7.1.14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扑救成品油生产、储存和销售环节发生的火灾，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7.1.15 阳江海事局：负责维护所辖区域海上交通秩序，优先安排运输成品油船舶进出港；按职责组织或参与涉及运输成品油船舶的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职责参与运输成品油船舶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7.1.16 阳江军分区：负责与有关单位建立健全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协调机制，实现军地成品油供应应急保障资源共享。

7.1.17 国家管网集团华南分公司阳江作业区：负责制订和实施成品油

供应突发事件期间所辖管道的应急成品油运输保障计划，确保应急成品油及时、安全运输。

7.1.18 成品油生产（炼化）企业：应急期间向公司总部申请调拨原油进厂，加大生产力度，执行市政府、市指挥部及公司总部关于应急状态下成品油生产、调拨、供应等方面的指令；执行市政府、市指挥部及公司总部确定在应急状态下的应对措施；加强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成品油生产重要设施、重要部位的安全。

7.1.19 阳江市成品油经营企业：制定本企业成品油供应应急预案；应急期间向公司总部申请增加成品油配置计划，加快调运力度，执行市政府、市指挥部及公司总部关于应急状态下成品油调拨、供应、销售等方面的指令；执行市政府、市指挥部及公司总部确定在应急状态下的应对措施；加强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成品油储存、运输重要设施、重要部位的安全。

7.2 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7.2.1 特别重大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特别重大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Ⅰ级响应）：

中直驻粤成品油销售企业成品油库存平均可用天数低于2天；市内20%以上的加油站出现汽油或柴油断档脱销。

7.2.2 重大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重大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Ⅱ级响应）：

中直驻粤成品油销售企业成品油库存平均可用天数低于4天；市内15%以上、20%以下的加油站出现汽油或柴油断档脱销。

7.2.3 较大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

同时出现下列情况时，为较大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Ⅲ级响应）：

中直驻粤成品油销售企业成品油库存平均可用天数低于6天；市内10%以上、15%以下的加油站出现汽油或柴油断档脱销。

7.2.4 一般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

同时出现下列情况时，为一般成品油供应突发事件（IV级响应）：

中直驻粤成品油销售企业成品油库存平均可用天数低于8天；市内5%以上、10%以下的加油站出现汽油或柴油断档脱销并持续48小时以上。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科通〔2025〕6号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5〕4号。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4月7日

阳江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和规范我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的管理，助力乡村振兴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2023-2026）》的通知》（粤科农字〔2023〕228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农村科技特派员助力“百千万工程”管理工作指引（2024-2026年）〉的通知》（粤科农字〔2024〕192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阳江市农村科技特派员是指由阳江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按程序征集的阳江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或个人（以下统称农村科技特派员）。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

（一）选派和管理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完善管理制度、激励政策、工作机制。

（二）加强农村科技特派员助力“百千万工程”的工作衔接和协调指导，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与辖区内县（市、区）镇村涉农主体对接。

（三）指导镇提高对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视，协调镇为农村科技特派员在基层开展工作提供一定条件保障，指导镇为农村科技特派员提供客观公正的工作成效证明材料。

（四）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跟踪管理、考核评价、培训交流、宣传报道等相关工作，及时将本地区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助力“百千万工程”工作情况报送省科技厅。

第四条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协助辖区内农村科技特派员的推荐工作，组织农村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及宣传报道等工作。

（二）协助辖区内农村科技特派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与辖区内县（市、区）镇村涉农主体对接，协调镇为农村科技特派员在基层开展工作提供一定条件保障，协调解决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三）做好辖区内农村科技特派员跟踪管理和督促工作，配合市科技局做好农村科技特派员的考核评价等工作，及时总结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助力“百千万工程”工作情况。

第五条 派出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审核、推荐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农村科技特派员，统筹协调相关资源，完善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机制。

（二）负责本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的派出管理、考评奖励、培训交流等工作，收集本单位农村科技成果和典型案例，开展宣传报道，并及时将本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报送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三）作为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承担的派驻任务总体方案制定、具体落实推进及专项资金的统筹支出和监管等工作。

第六条 对接主体（镇人民政府、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将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纳入镇人民政府（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统一管理，协调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及相关单位为农村科技特派员在基层开展工作提供一定条件保障，做好工作衔接，必要时为农村科技特派员提供客观公正的工作成效证明材料。

（二）收集并向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反馈农村科技需求。

第七条 农村科技特派员的主要职责：

（一）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将党的“三农”政策、“百千万工程”政策、科技政策等进行宣传讲解。

（二）推动科技资源集聚。帮助服务对象对接科技资源，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将人才、项目、资金、平台等科技创新要素向镇集聚。

（三）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以乡村产业需求为导向，促进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在当地落地转化与产业化，以科技创新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四）开展知识技能培训。采取集中授课、现场交流、实地指导等多种

方式，为对接服务对象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辅导和培训，培育高素质农业人才队伍。

（五）开展技术难题攻关。针对当地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关键难题，开展联合科研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

（六）开展其他的“三农”的科技活动。

第三章 选派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农村科技特派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心“三农”工作，志愿到农村第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

（二）农村科技特派员应为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领域、研究方向符合所对接帮扶镇的技术需求，具备良好的对接基础和科技服务能力。

（三）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原则上应由3人组成，其中1人为团队负责人，可以专业互补组团申报，满足镇“全链条”科技需求。

（四）按照“一人一团一任务”的原则，每名农村科技特派员只能负责或参加一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承担一项农村科技特派员助力“百千万工程”重点派驻任务。

第九条 农村科技特派员的选派程序：

（一）发布需求。市科技局面向本地区帮扶镇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摸底科技需求，并对外公开发布，为征集农村科技特派员开展精准对接帮扶提供依据。

（二）结对推荐。市科技局结合各镇科技需求，引导农村科技特派员组成团队赴意向镇开展实地对接，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镇人民政府）建立联系，按照“双向选择”原则自行商议结对。结对成功的镇应为农村科技特

派员团队出具推荐函作为申报凭证，推荐函需工作队队长或镇政府负责同志签名，并加盖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或镇人民政府公章。原则上每个镇只出具一份推荐函，每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只接受一份推荐函。

（三）征集申报。市科技局发布通知，征集农村科技特派员承担新一轮重点派驻任务。申报材料应包含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镇人民政府）推荐函。

（四）评议审核。市科技局对农村科技特派员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审核，重点考虑需求相关性、帮扶便利性、帮扶基础及成效、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镇人民政府）意见等因素，确定重点派驻任务推荐名单报送省科技厅。

（五）选派认定。省科技厅统一发布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选派名单，予以认定。

（六）签订协议。省科技厅发布选派认定名单后，市科技局组织选派团队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镇人民政府）签订帮扶协议，明确派驻任务，正式开展科技帮扶。

第四章 管理评价

第十条 农村科技特派员应充分发挥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深入我市开展科技服务，有效解决农业产业发展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第十一条 农村科技特派员助力“百千万工程”派驻任务实施周期一般为3年，市科技局和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派出单位应加强工作组织，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协调处理好本职工作与帮扶工作，按照签订的帮扶协议及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做好工作台账、工作成效等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填报工作。

第十二条 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帮扶期间，市科技局、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派出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灵活采取实地检查、材料报送、调查访谈、督促谈话等多种方式进行跟踪管理。

第十三条 对于帮扶进展慢、成效差的个人或团队，市科技局应及时进

行指导，并责令整改；对存在不接受管理、长期未开展科技服务活动的个人或团队，可按程序撤销农村科技特派员资格，并终止资助。

第十四条 派出单位、市科技局每年应对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提炼，并及时将信息反馈至省科技厅。

第十五条 涉及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人员、对接地区、任务目标等工作重大调整变更，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应通过派出单位，及时与市科技局商议并报送书面材料，市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反馈，反馈结果报送省科技厅。派驻任务三年周期内，原则上调整变更不超过1次。

第十六条 农村科技特派员助力“百千万工程”派驻任务实行“一年一考核、一年一通报”。考核评价工作在派驻任务年度实施期满后的3个月内，在省科技厅的统筹组织下，市科技局具体实施，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支持、人员调整等的依据。

第十七条 农村科技特派员助力“百千万工程”派驻任务验收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应于派驻任务到期后的6个月内完成。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相关帮扶激励政策，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6）〉的通知》（粤科农字〔2023〕228号）执行。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任务实施期满，经市科技局组织验收合格后，省科技厅将其帮扶工作认定为承担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视同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经历可在职称评审时视同基层工作经历。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根据省科技厅的农村科技特派员资金安排，按规定及时拨付到派出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相关资金实行“包干制”，各派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支出用于支持保障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任务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7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5〕4号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安机关关于群众举报依托咪酯（烟粉）等新型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公通字〔2025〕2号

各县（市）公安局，市局直属各分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打击整治依托咪酯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充分发动人民群众积极举报依托咪酯（烟粉）等新型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积极参与禁毒人民战争，根据阳江实际，市局制定了《阳江市公安机关关于群众举报依托咪酯（烟粉）等新型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试行）》，经市局党委会审议，并送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局禁毒支队。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5〕3号”。

阳江市公安局

2025年4月7日

阳江市公安机关关于群众举报依托咪酯 (烟粉)等新型毒品违法犯罪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打击整治涉依托咪酯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禁毒斗争，鼓励举报依托咪酯(烟粉)等新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减少毒品社会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110报警电话、邮件邮寄、亲临公安机关或向执勤民警举报以及通过公安机关公布的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合法方式举报。

第三条 举报依托咪酯(烟粉)等新型毒品违法犯罪，经查证属实的，办案单位所属公安机关给予一次性奖励。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奖励：

(一) 举报依托咪酯(烟粉)等新型毒品犯罪活动或者线索破获毒品刑事案件的，缴获毒品10克以下的，奖励2000元；缴获毒品10克以上100克以下的，奖励5000元；缴获毒品100克以上的，奖励2万元。

(二) 举报制毒工厂的，每查处一家，奖励10万元。

(三) 举报制毒物品、制毒设备等其他制毒线索破获制毒案件的，奖励5万元。

(四) 举报重大涉毒犯罪嫌疑人，每抓获一名涉毒逃犯奖励4000元。

(五) 举报吸食依托咪酯(烟粉)等新型毒品人员的，每查获1名，奖励1000元。

(六) 举报吸食、注射依托咪酯(烟粉)等新型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每抓获1人，奖励2000元。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五条 本办法提到的依托咪酯（烟粉）等新型毒品包括依托咪酯和依托咪酯列管后所列管的毒品。

第六条 本办法中未明确事项，参照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自试行之日起有效期1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5〕3号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港区外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监管办法》的通知

阳交港〔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阳江海事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港区外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馈。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5〕6号”。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4月11日

阳江市港区外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阳江市港区外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以下简称“停靠站点”）管理，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促进水路客运发展，保障水路客运安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水路客运船舶船岸靠泊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阳江港总体规划港区以外，停靠站点的选址、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的港区，是指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阳江港所辖区域。港区内的停靠站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停靠站点，是指港区外由一定的水域及相关陆域组成，具有相应的停靠泊位及配套设施，用于水路客运船舶进出、停泊、靠泊和人员上下的各类固定式、浮动式设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协调及统筹管理辖区内停靠站点选址及建设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停靠站点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指导停靠站点所有人及运营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协调处理安全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停靠站点的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水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海事、航道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靠站点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停靠站点的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其建设和运营的停靠站点负直接安全生产责任。

第三章 停靠站点设置

第七条 停靠站点选址应当结合水生态资源、河湖和海岸线资源、文旅资源、陆域道路和水上交通状况等综合确定，科学选址，合理分布，统筹数量；应当在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停靠的地点，并且与危险物品生产、堆放场所之间的距离符合危险品管理相关规定。

第八条 停靠站点的规模及工艺设计应当根据客运量、客流特性、船型、航线、水位变化等综合确定，充分满足运营客运船舶船岸停靠安全要求，具备相应靠泊能力、乘客接纳能力。停靠站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有效的安全、消防、救生、环保、防疫、防污染和监控等设施设备，并配备必要的指示标志、船岸通讯和船舶助航等设施。

停靠站点配备趸船的，趸船应当按规定取得船检部门的检验证书，并配备消防、救生设施以及供乘客上下的安全设施；趸船与河（海）岸有供乘客上下的安全连接设施。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停靠站点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建设单位设置停靠站点应当报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结合属地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专项规划、水功能区划及实际需要情况，确定停靠站点选址。

（二）建设单位依照相关程序向发展改革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建设单位根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停靠站点的初步设计，报属地交通运输部门。

（四）建设单位依据初步设计，组织设计单位编制施工图，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五）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项

目监理、施工招标工作。接受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六）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停靠站点竣工验收，邀请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参加，出具验收报告，报属地交通运输部门。

（七）建设单位还应当依法分别向自然资源部门申办相关用海、用地手续；向海事部门申请水上水下作业许可；向航道部门办理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向水务部门办理防洪影响评价审查。

（八）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在通航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应当报航道部门审核同意。

第十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建成运营的停靠站点，需要继续接靠客运船舶的，停靠站点运营单位应当开展包括海域使用规范性（涉海）、防洪影响（涉河）、停靠站点运营安全性、配套设施适用性等方面的综合评估，形成相应的评估报告后进行专家评审，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可继续投入使用。

停靠站点运营单位应当将评估材料、评估结论、防洪论证报告等报送属地交通运输部门。

第四章 停靠站点运营及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停靠站点开展运营前，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停靠站点运营单位应当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

（二）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在客运航线开通前，停靠站点运营单位应当与水路客运船舶经营人签订船舶停靠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停靠站点运营单位与水路客运船舶经营人为同一主体的，应当做好内部分工和制度衔接。

第十二条 停靠站点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停靠站点竣工验收的靠泊能力接

靠船舶，不得超过验收核定的靠泊等级接靠船舶，不得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乘客上船，不得为“三无船舶”提供停靠和上下乘客服务。

第十三条 停靠站点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应当拒绝携带或者托运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的乘客乘船。

第十四条 停靠站点运营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乘客紧急疏散和救援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停靠站点运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价格和收费规定，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通过多种渠道公开，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

第十六条 停靠站点可参照《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港口设施维护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基础设施维护工作，确保停靠站点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组织辖区内各有关部门做好停靠站点运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辖区内停靠站点建设单位、运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部门间联动、协作机制，在乘客出游高峰期组织交通运输、海事、航道等部门对停靠站点进行联合安全检查，加强现场监督管理，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积极参与。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体育运动船艇、公务船艇、帆船帆板、休闲渔业船舶、城市园林水域船艇的停靠设施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五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5〕6号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关于废止 阳人社发〔2021〕98号文的通知

阳人社发〔2025〕59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建办）、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各分局：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片区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号）文件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关于印发〈阳江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工作方案〉的通知》（阳人社发〔2021〕98号）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片区过渡按照省相关规定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5〕5号。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2025 年4月30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5〕5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5年4月份任命：

- | | |
|-----|-------------------------------|
| 冯远鹏 |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黄锐国 | 阳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
| 陈修全 | 阳江市卫生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
| 李宗敏 | 阳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阳江市卫生监督所）主任，试用期一年 |
| 蔡成学 | 阳江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市政府2025年4月份免去：

- | | |
|-----|-----------------------------|
| 黄锐国 |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阳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 卢云甫 | 阳江市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
| 梁 锋 |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